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能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项目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服务平台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62）。

三、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63）。

四、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张玉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潘金峰先生、龚晓青先生及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及宋建波女士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64）。

五、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审议《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关联

方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30 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 2022-06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